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江税一稽 税通〔2020〕104号

鹤山市鹤城镇天丽广告工程部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440784L4562870XA）：

事由：根据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江税一稽检通一〔2020〕45号）的要求，请你单位向我局提供2018年相关涉税资料配合检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税务稽查工作规程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157号）第四十一条。

通知内容：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